

由于联系不上乌兰浩特市源滇物业有限公司  
司法人现进行政府网站公示  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乌市监罚催〔2026〕3号

乌兰浩特市源滇物业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乌市监处罚〔2025〕100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给予罚款人民币柒万壹仟元整（¥71000.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刚、郑洪乐 联系电话：0482-8529981

联系地址：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郊所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\_\_\_\_\_。